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里普滕先生（副主席）（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105：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10：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14：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8783 (C) 310304 010404



因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58/L.9/Rev.1）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58/L.9/Rev.1）

1. **Maqueira 先生**（智利）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草案中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说，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海地、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和越南。

2. 决议草案 A/C.3/58/L.9/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A/C.3/58/L.8）

**有关残疾人的世界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迈向 21 世纪为人人服务的社会**（A/C.3/58/L.8）

3. **Osias-Magpile 女士**（菲律宾）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草案中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她说，包含所有修改和修订内容的最终版本提交给了委员会。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

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8/L.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58/L.13 和 L.16）

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58/L.13）

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对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决议草案载在 A/C.3/58/L.16 号文件中。

6. **Nyamulinda 先生**（卢旺达）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7. **Siv 先生**（美国）、**Fusano 女士**（日本）和 **Maille 女士**（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发言，**Borzi Cornacchia 女士**（意大利）代表欧盟发言。他们认为，在支持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工作的同时，还应该增加核心专业人员人数或提高

人员的工资等级，所需费用应由各会员国提供，而不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付。他们相信，今后不会出现方案预算问题。

8. 决议草案 A/C.3/58/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0: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C.3/58/L.19)

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A/C.3/58/L.19)

9.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3/58/L.19 中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以下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De Barros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决议草案的若干修改之处。序言部分第三段的结尾部分应放在“第 39、40、41 段”一语之后；序言部分第六段中，“……的努力”等词应插在“方案规划办公室”之前，“在实现或保持”一语应替代“已经实现或继续保持”一语。序言部分第七和第九段应改用如下语句：“对连续二年在实现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方面进展缓慢以及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在专业职等和更高职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命中，妇女比例几乎没有提高表示关切”。序言部分第八段被删除。序言部分第十段中，“妇女”一词应插在“特别代表”之前，“是妇女”一语应当删除；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也应删除。

11. 第 2 段中，“加倍”一词应插在“近期”之前；第 4 段中，“专业”一词应插在第二行和第三行的“人员”之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一句应插在“秘书长”之后；“他们的”应替换“加紧”一词之后的“他的”。第 5 (g) 段中，“项目”一词应插在“副秘书长办公室”之后，同时将第二行中的这些文字删除。第 5 (h) 段中，“以研究为基础的”一语应插在“分析”之前。在第 7 段中，“他承诺为任命妇女担任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制定具体目标，以实现到 2015 年达到 50/50 性别平衡的目标”一句应移入第一行“秘书长”一词之后。

12. **Maille 女士** (加拿大) 还同时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其他提案国发言，他对决议草案 A/C.3/58/L.19 提出了更多的口头修改意见。序言部分第 5 段应改为：“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依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第 3 段中，《联合国宪章》一词后面的文字应改为：“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第 6 (i) 段应改为“继续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禁止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总部和外地充分实施这项政策准则”。

13.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应该改用如下文字：“欢迎维持和和平行动部颁布外地特派团指导原则，说明处理特派团人员的惩戒问题以及严重行为不检的指控时应遵守的程序，并赞同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通过一项协议，对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处理程序进行审查，并将该程序纳入涉及一切形式骚扰的新的行政指示内。”最后，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斐济、希腊、圭亚那、印度、蒙古、缅甸、巴拿马、巴拉圭、萨摩亚、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

案国。

14. **主席**说，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 A/C.3/58/L.19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科特迪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斯里兰卡、东帝汶和乌干达。

1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8/L.19 获得通过。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 (A/C.3/58/L.20)

16. **主席**指出，以下代表团成为该决议草案 A/C.3/58/L.20 的起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7.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大会将特别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一切相关实体、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组织，大力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他告知委员会，决议草案 A/C.3/58/L.20 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第 18 段的审议违反了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五部分第 2 段的规定。

18. **Gunnarsdóttir 女士**（冰岛）对决议草案 A/C.3/58/L.20 作了如下的口头修订：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开头“还欢迎”应改为“回顾”。她告知委员会，不丹、玻利维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尔多瓦共

和多哥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主席**说，以下国家也已加入了该决议草案 A/C.3/58/L.20 提案国：科特迪瓦、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和卢旺达。

20. **Siv 先生**（美国）在发言解释其立场时说，美国政府承诺确保把促进人权以及妇女的基本自由完全融入美国的外交政策，同时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全球彻底根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一目标。美国政府在阿富汗、伊拉克、中东以及其他地区采取的行动充分体现了这一承诺。但是，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58/L.20 第 2 段的措词表示关注，这一段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一句没有使用“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的字句。因此，他的代表团没有加入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21.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8/L.20 获得通过。

22. **Ng Yui-Lyn 女士**（新加坡）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她说，她的代表团反对第 8 段中的措词，该段中敦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她说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只是禁止与某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她对阻碍《维也纳公约》中允许的保留的倾向表示关注。

议程项目 1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A/C.3/58/L.27)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 (A/C.3/58/L.27)

23. **主席**说，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加蓬、萨尔瓦多、巴拉圭、秘鲁、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东帝汶已加入决议草案 A/C.3/58/L.27 提案国。主席同时告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中不

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Hauström 先生**（芬兰）说，多米尼克也已加入决议草案 A/C. 3/58/L. 27 提案国。

2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8/L.27 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